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七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董事长彭志宏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本次会议。其中，现场表决的董事为彭志宏、崔玉杰、王飞、陈守德、苏培科、田旺林，通讯表决的董事为王春芳、王东红、蔡凌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霍尔果斯当代浪讯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浪讯”）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广州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复朴浪讯院线 1 号私募股权基金”，以下简称“复朴道和”）。本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每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100 元，对应增加当代浪讯注册资本 200 万元。复朴道和将采用现金方式增资入股，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当代东方院线管理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申请发行定向债务融资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以及子公司拟向吉林东北亚创新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经营的交易平台申请发行定向债务融资产品不超过 5 亿元，最终以实际产品发行金额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融资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各期融资额度，决定申请发行定向债务融资产品的具体条件（如聘请中介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有效期自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公司股东大会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申请发行定向债务融资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8 日